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4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申请人、申请人律师、申请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 | |
|-----------|----|
| 问题一 | 2 |
| 问题二 | 2 |
| 问题三 | 9 |
| 问题四 | 15 |
| 问题五 | 18 |
| 问题六 | 21 |
| 问题七 | 24 |
| 问题八 | 26 |

问题一

关于本次募投墨西哥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2) 相关境内外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能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

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来实施，项目计划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进行轻量化铸铝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400 万件铸铝转向节，就近向墨西哥通用、墨西哥大众、美国通用等主机厂供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称“《指导意见》”)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明确了鼓励、限制、禁止三类境外投资活动。

经逐条比照《指导意见》中有关限制开展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如下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亦不属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的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如下境外投资：

- 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 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 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 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 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

二、相关境内外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能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境内审批手续

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迪亚拉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以实施“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境内发改委备案及商务厅许可程序，具体如下：

1、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3 号），同意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000002-36-03-012143，有效期为 2 年。

2、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31 号），同意发行人和迪亚拉以新设的方式在墨西哥设立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投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有效期 2 年。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我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此，公司“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无需直接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商业银行按《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要求直接审核办理。

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企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需向银行提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营业执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等申请资料，商业银行通过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公司可向商业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获得经办外汇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管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境外审批手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向墨西哥驻中国上海领事馆提交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迪亚拉在墨西哥设立注册墨西哥子公司的一系列认证文件，认证完成后尚需在墨西哥办理公证和商业公共注册，以及财政部纳税人登记和外国投资登记部门的登记程序。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注册设立不存在任何障碍。

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正式生产运营前，须履行如下登记及审批程序：

- （1）移除将要建造该设施的房地产物业的表土；
- （2）施工环境影响授权书；
- （3）施工特殊处理废弃物登记；
- （4）施工危险废弃物登记；
- （5）运营环境影响授权书；
- （6）运营许可证；

(7) 运营特殊处理废弃物登记;

(8) 危险废弃物登记;

(9) 排水登记。

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在注册后取得上述登记及许可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项目用地及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1、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签署关于土地购买意向书，并委托墨西哥律师 Arizpe Valdes & Marcos 开展了土地尽职调查工作，现土地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同时，Alianza 产业园已完成本次拟出售土地的如下登记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后续无须重新办理：

(1) 移除将要建造该设施的房地产物业的表土；

(2) 施工环境影响授权书；

(3) 施工特殊处理废弃物登记；

(4) 施工危险废弃物登记。

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后，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将与 Alianza 产业园根据已签署的土地购买意向书签署正式的土地购买协议。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境外公司与墨西哥境内土地所有人在墨西哥买卖土地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在墨西哥公证处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后，受让方将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购买协议签署后，购买土地的所有权将不存在争议，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取得最终的土地所有权将不存在任何障碍。

2、环境影响审批

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墨西哥环境保护法律，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在完成土地购买及土地所有权登记后将办理如下建设和运营许可：

- (1) 运营环境影响授权书；
- (2) 运营许可证；
- (3) 运营特殊处理废弃物登记；
- (4) 危险废弃物登记；
- (5) 排水登记。

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在墨西哥属于合法业务，根据墨西哥环境保护法律，该等业务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在遵守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该等业务不会受到环保部门的禁止，因此，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办理取得上述建设和运营许可不存在任何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情况逐条比对相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境内发改委备案及商务厅境外投资审批文件；
- 3、取得发行人经办外汇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 4、取得发行人向墨西哥驻中国上海领事馆提交的在墨西哥设立注册墨西哥子公司的认证文件；
- 5、取得发行人聘请的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取得发行人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签署的土地购买意向书；

7、取得发行人委托墨西哥律师 Arizpe Valdes& Marcos 开展拟购买土地尽职调查事项的委托书及相应土地尽职调查文件。

8、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居民赴墨西哥投资税收指南》，了解墨西哥投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所需国内发改委备案、商务备案及外汇登记，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与墨西哥土地出让方签署土地购买意向书，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生产并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不属于墨西哥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对环境有重大不利影响业务，发行人后续取得土地所有权及环境影响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一）唐山伯特利行政处罚事项

1、唐山伯特利因汽车制动器扩建项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倓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4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倓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4 号），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唐山伯特利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唐山伯特利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2、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唐山伯特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对唐山伯特利的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唐山伯特利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重庆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注销）行政处罚事项

1、重庆分公司因两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检验有效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届满后，在未办理完成定期检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这两台叉车，被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质监罚字[2017]58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质监罚字[2017]58 号），重庆分公司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但重庆分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重庆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因此，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如下：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并处罚款 1 万元。

重庆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 2 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检验手续，检验结果合格。

2、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认定重庆分公司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重庆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重庆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声明；
- 2、取得了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全生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了解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守法合规情况；
- 4、取得滦南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伯特利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证明》文件；
- 5、取得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证明》文件；
- 6、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公告文件，核实其中涉及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伯特利因消防设计未及时备案及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重式叉车未及时办理定期检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分子公司均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三

截至 2019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 11.9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1.58%，申请人解释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以及收回理财产品。此外，截止 2019 年末申请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11%，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7.58 亿元。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财务指标及资金需求缺口，分析说明本次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财务指标及资金需求缺口，分析说明本次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形和公司现状，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27,041.7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主要用途和必要性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支持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284.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库存现金 | 2.57 | 0.00% |
| 银行存款 | 118,100.65 | 99.0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80.98 | 0.99% |
| 合计 | 119,284.20 | 100.0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55.68 | 0.13%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金额（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为 118,103.22 万元。

为有效推动发行人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发行人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发行人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自身财务费用。结合发行人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发行人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和电控制动产品等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收入增长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58%，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661.13 万元，同比增长 21.29%。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要求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支付原材料购买、工资发放、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资金占用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必要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4,468.89 | 198,498.57 | 215,882.38 | 199,338.0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810.38 | 23,488.94 | 20,420.54 | 17,354.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724.13 | 15,847.01 | 13,842.44 | 11,141.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4.65 | 13,828.59 | 10,929.24 | 10,072.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628.05 | 251,663.10 | 261,074.61 | 237,906.22 |
| 月均付现支出 | 22,271.34 | 20,971.93 | 21,756.22 | 19,825.52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整体呈增加趋势，2020年上半年月均支出为22,271.34万元，考虑到发行人相关业务增长较快且销售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需保留至少满足未来2-3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货币资金余额，即约4.5~6.5亿元人民币。

（二）加强市场的开拓力度，需要辅之以必要的产能建设资金

一方面，随着全球范围内推进“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车逐步兴起，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近年来，凭借自身出色的差压铸造工艺技术，及良好的生产一致性，发行人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增长迅猛，轻量化产品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持续上升；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向电子化、智能化发展，发行人基于自身长期积累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相继研发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WCBS）以及电动尾门开闭系统等产品。为了紧紧抓住上述产业发展趋势，拓展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空间，优化市场客户结构、分散风险，发行人须进一步投入资金进行产能建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加速变革，加强自身产品研究开发、人才引进和产业整合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处于技术创新的变革期，汽车正在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因此处于变革转型关键期。只有紧跟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构建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品质，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稳步实施各项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效推动自身研发

实力、生产能力、生产效率、销售布局等方面的升级优化，实现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布局自动驾驶领域，一方面，通过设立上海技术中心和美国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 ADAS 领域的专业人才，提升自身 ADAS 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其中部分产品已完成样品试制，正进行装车测试，并即将产业化；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积极通过对产业内相关技术优势企业的整合，快速完成从执行到感知到决策的自动驾驶产业链布局。上述生产工艺的升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和产业整合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四）上下游行业双重挤压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需要保持一定规模营运资金应对潜在不利变化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跌 7.50% 和 8.20%。汽车及零部件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商持续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从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行业特征。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综合来看，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面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C 制造业”之“36 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9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发展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发行人作为国内汽车制动零部件的领先企业地位，有利于保证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行，进一步稳固与国内外多个大型整车制造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拓展其他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同时也有利于为发行人布局新兴汽车零部件领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进行了测算：

（一）收入预测假设

根据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和复合增长率的孰低值，即 12.58%，预测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15,661.13 | 260,248.81 | 241,918.69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1.29% | 7.58% | 9.35% |
| 平均增长率 | 12.74% | | |
| 复合增长率 | 12.58% | | |
| 假设增长率 | 12.58% | | |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假设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按照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以此来预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 | 2018 | | 2017 | | 平均值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营业收入 | 315,661.13 | - | 260,248.81 | - | 241,918.69 | - | - |
| 应收票据 | 64,667.89 | 20.49% | 78,811.10 | 30.28% | 75,734.10 | 31.31% | 27.36% |
| 应收账款 | 99,637.82 | 31.56% | 71,754.97 | 27.57% | 82,483.09 | 34.10% | 31.08% |

| | | | | | | | |
|----------|-----------|--------|-----------|--------|-----------|--------|--------|
| 预付 款项 | 2,117.24 | 0.67% | 631.68 | 0.24% | 1,069.65 | 0.44% | 0.45% |
| 存货 | 33,863.78 | 10.73% | 34,202.85 | 13.14% | 28,379.87 | 11.73% | 11.87% |
| 应付 票据 | 47,363.78 | 15.00% | 43,526.77 | 16.73% | 34,311.73 | 14.18% | 15.30% |
| 应付 账款 | 80,580.79 | 25.53% | 53,228.73 | 20.45% | 72,725.16 | 30.06% | 25.35% |
| 预收 款项 | 380.12 | 0.12% | 350.66 | 0.13% | 76.13 | 0.03% | 0.10% |

(三)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四) 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2022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五)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新
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7-2019 占 营业收入平 均比重 | 2020 年度 (预计) | 2021 年度 (预计) | 2022 年度 (预计) |
|-------------------|------------|-----------------------------|-----------------|-----------------|------------------|
| 营业收入 | 315,661.13 | - | 355,371.30 | 400,077.01 | 450,406.70 |
| 应收票据 | 64,667.89 | 27.36% | 97,223.75 | 109,454.50 | 123,223.88 |
| 应收账款 | 99,637.82 | 31.08% | 110,439.76 | 124,333.08 | 139,974.18 |
| 预付账款 | 2,117.24 | 0.45% | 1,605.81 | 1,807.82 | 2,035.25 |
| 存货 | 33,863.78 | 11.87% | 42,172.41 | 47,477.69 | 53,450.39 |
| 经营性资 产小计 | 200,286.73 | - | 251,441.73 | 283,073.10 | 318,683.70 |
| 应付票据 | 47,363.78 | 15.30% | 54,387.04 | 61,228.93 | 68,931.52 |
| 应付账款 | 80,580.79 | 25.35% | 90,077.69 | 101,409.47 | 114,166.78 |
| 预收账款 | 380.12 | 0.10% | 339.53 | 382.25 | 430.33 |
| 经营性负 债小计 | 128,324.69 | - | 144,804.26 | 163,020.64 | 183,528.64 |
| 流动资金 占用额 | 71,962.04 | - | 106,637.47 | 120,052.46 | 135,155.06 |
|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 | | | | 63,193.02 |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 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较 2019 年预计增加 63,193.02 万元，即 2020 年-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63,193.02 万元，远高于本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7,041.77 万元。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分析了解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货币资金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等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规划；
- 3、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0-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了审慎测算，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考虑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符合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问题四

报告期内申请人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12.72%、12.23%、16.29%以及 21.11%，其中公司销往美国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商品。请申请人量化说明贸易纠纷以来，美国加征关税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量化说明贸易纠纷以来，美国加征关税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

(一)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方式为货交承运人 (FCA)，发行人不

承担产品销售至美国的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为向通用汽车公司、沃尔沃汽车公司等国外主机厂客户和美国萨克迪等非主机厂客户销售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其中，发行人销往美国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主要销售对象为北美通用和美国萨克迪，销售方式均为货交承运人（FCA），即发行人根据客户合同订单安排生产，然后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产品交由客户指定的中国境内承运人，发行人协助其完成产品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后续由客户自行负责美国入关报关，并承担全部关税，发行人不承担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总体规模、向美国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外 | 23,045.40 | 21.11 | 48,848.65 | 16.29 | 30,755.15 | 12.23 | 30,090.24 | 12.72 |
| 其中：向北美通用销售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 6,695.94 | 6.13 | 9,091.96 | 3.03 | 633.15 | 0.25 | 846.64 | 0.36 |
| 向美国萨克迪销售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注 | - | - | 14,291.99 | 4.77 | 23,883.25 | 9.50 | 24,948.50 | 10.55 |
| 小计 | 6,695.94 | 6.13 | 23,383.95 | 7.80 | 24,516.40 | 9.75 | 25,795.14 | 10.91 |

注：含发行人向威海萨伯销售金额。

（二）美国加征关税会增加发行人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影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披露的美国统一分类税则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显示，发行人生产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对应 HTS Code 为 8708.94.7550）出口至美国适用的基础关税税率为 2.5%。

2018 年 9 月 2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告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9 日进一步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出口至美国适用的关税税率变动如下：

| 时期 | 关税税率 | | |
|----------------------|---------------|---------------|-------------------|
| | 基础关税税率 (A) | 附加关税税率 (B) | 综合关税税率 (C=A+B) |
| 2018年9月24日前 | 2.5% | 0 | 2.5% |
| 2018年9月24日至2019年5月9日 | 2.5% | 10% | 12.5% |
| 2019年5月10日至今 | 2.5% | 25% | 27.5% |

上述加征关税虽不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厂价格，但将显著增加发行人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成本，降低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不利于发行人开拓美国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需缴纳关税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年份 | 月份 |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 适用关税税率 | 关税 |
|-------|--------|-------|-----------|--------|----------|
| 北美通用 | 2020年 | 1-6月 | 6,695.98 | 27.5% | 1,841.39 |
| | 2019年度 | 5-12月 | 8,615.48 | 27.5% | 2,369.26 |
| | | 1-4月 | 479.76 | 12.5% | 59.97 |
| | 2018年度 | 9-12月 | 160.95 | 12.5% | 20.12 |
| | | 1-8月 | 489.95 | 2.5% | 12.25 |
| | 2017年度 | 1-12月 | 828.89 | 2.5% | 20.72 |
| 美国萨克迪 | 2020年 | 1-6月 | - | 27.5% | - |
| | 2019年度 | 5-12月 | 8,746.35 | 27.5% | 2,405.25 |
| | | 1-4月 | 5,545.64 | 12.5% | 693.21 |
| | 2018年度 | 9-12月 | 7,941.47 | 12.5% | 992.68 |
| | | 1-8月 | 15,941.79 | 2.5% | 501.65 |
| | 2017年度 | 1-12月 | 24,948.50 | 2.5% | 623.71 |

注 1：由于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采用货交承运人（FCA）方式销售，相关客户运输成本、保险费及其他运杂费等无法取得，因此，上述对相关客户应交美国关税估算中，仅以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作为其在美国入关时关税完税价格。

注 2：关税税率当月发生变动，则当月按照变动后关税税率计算发行人美国客户应缴纳美国关税。

为保持自身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发行人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成本管控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发行人亦可利用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关税优惠，规避美国对发行人国内生产产品的附加关税，保持价格竞争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获取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及销售订单；

3、查询美国商务部（<https://www.commerce.gov/>）、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https://www.cbp.gov/>）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https://ustr.gov/>），并获取美国政府各部门关于加征关税发布的联邦公告，了解美国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事项；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国际业务部负责人，了解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美国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适用的美国关税税率为 2.5%，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上述关税税率为 12.5%，2019 年 5 月 1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关税税率为 27.5%，美国加征关税会增加发行人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成本，影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不利于发行人开拓美国市场。

问题五

申请人本次募投“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计划于墨西哥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设立子公司建厂生产，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墨西哥疫情管控措施是否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展，本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美墨关税纠纷是否可能进一步升级，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回复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墨西哥疫情管控措施是否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展，本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墨西哥疫情管控措施未对发行人“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墨西哥卫生部及劳工部发布如下疫情防控措施：

- (1) 所有人员在进入工作现场前都要测量体温；
- (2) 除工作设备外，所有人员必须随时佩戴口罩；
- (3) 所有人员必须定期洗手并使用抗菌凝胶；
- (4) 所有人员必须保持安全距离，至少相隔 1.5 米。

同时，墨西哥未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颁布有限制新建厂房等建筑施工、限制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正常运行及相关注册手续办理的管控措施。

但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而造成的国际航班减少、墨西哥当地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而造成的经济活动效率降低等原因，发行人实际办理土地购买及环境影响审批等事项进度预计比原计划延迟 2-3 个月，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实际运营相应延迟。整体而言，本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聘请的墨西哥律师 Astudillo, Rodríguez, González Sandov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中国驻墨西哥大使馆官方网站，了解墨西哥当前疫情管控措施及投资经商环境；
- 3、取得发行人向墨西哥驻中国上海领事馆提交的在墨西哥设立注册墨西哥子公司的认证文件；
- 4、取得发行人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签署的土地购买意向书；
- 5、取得发行人委托墨西哥律师 Arizpe Valdes & Marcos 开展拟购买土地尽职调查事项的委托书及相应土地尽职调查文件。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墨西哥子公司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办理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墨西哥当地未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颁布有限制新建厂房等建筑施工、限制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正常运行及相关注册手续办理的管控措施。由于全球及墨西哥当地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预计比原计划延迟 2-3 个月，发行人本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美墨关税纠纷是否可能进一步升级，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披露的美国统一分类税则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显示，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未来拟生产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对应 HTS Code 为 8708.94.7550）出口至美国适用的基础关税税率为 2.5%。

2018 年 11 月 30 日，美国与加拿大、墨西哥签署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英文简称 USMCA，以下简称“《美墨加协定》”），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其修订，修订后《美墨加协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本次三国签署的《美墨加协定》将替代 1994 年生效的《北美自贸区协定》（英文简称 NAFTA），为进一步深化北美地区经济合作提供机制保障。

根据《美墨加协定》“第二章 国民待遇和产品市场准入”之“第 2.4 条：关税处理”规定，“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北美原产地货物增加任何现有关税或采用任何新的关税。”

根据《美墨加协定》“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与汽车产品专用原产地规则有关的规定”之“第 2 条：针对特定产品的汽车原产地规则”约定，对应用于乘用车或轻型货车上，且前六位 HTS Code 为 8708.94 的产品，如果按净成本法计算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75%，则无须对其关税分类作出调整。

根据《美墨加协定》“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之“附录 与汽车产品专用原产地规则有关的规定”之“第 3 条：乘用车、轻型货车及其部件的区域价值内容”约定，对于《附表 A.1 乘用车和轻型货车的核心零部件》所列产品（含 HTS Code 为 8708.94 的产品）须满足如下区域价值要求：（1）2020 年 1 月 1 日或本协议生效日（孰晚）起，净成本法计算下 66%，或交易价值法计算下 76%（如有）；（2）

2021年1月1日或本协议生效日一年后（孰晚）起，净成本法计算下69%，或交易价值法计算下79%（如有）；（3）2022年1月1日或本协议生效日两年后（孰晚）起，净成本法计算下72%，或交易价值法计算下82%（如有）；（4）2023年1月1日或本协议生效日三年后（孰晚）起，净成本法计算下75%，或交易价值法计算下85%（如有）。

根据《美墨加协定》“第三十四章 最后条款”之“第34.7条 回顾及期限延长”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16年，每6年重新修订谈判一次，任何一方不得撕毁。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市场风险”补充披露，同时作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四）美墨关税纠纷升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拟筹建墨西哥工厂并生产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目标客户为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北美地区整车制造企业。根据美国与墨西哥、加拿大签署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在满足相关原产地规则约束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至北美地区将适用零关税政策，USMCA已由三国签署并于2020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16年，每6年重新修订谈判一次，任何一方不得撕毁协议。

若未来美国和墨西哥关税纠纷恶化，导致USMCA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零关税政策不再适用，或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无法满足USMCA下原产地规则，则发行人本次“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出口至美国将须适用美国与墨西哥间的最新关税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基础关税税率、在基础关税税率基础上进一步被加征附加关税等，上述情形将影响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问题六

请申请人说明“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已投入金额及预计资本化率及形成研发成果的时间，请对比历史期研发项目资本化率

分析说明资本化时点选取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已投入金额及预计资本化率及形成研发成果的时间

本次募投“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初开始，预计 2023 年 6 月形成研发成果。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 项目时间 | 关键节点 |
|---------------|---------------------------------|
| 2020 年 6 月 | 项目开始 |
| 2020 年 6-12 月 | 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开发原理样机 |
| 2021 年 1-6 月 | 确定关键供应商、采购软件开发工具及测试设备，完成 A 样件开发 |
| 2021 年 8-10 月 | A 样件台架测试、完成 WCBS 样车开发 |
| 2021 年 12 月 | 进行冬季测试 |
| 2022 年 1-10 月 | 完成 B 样件开发 |
| 2022 年 12 月 | B 样件 DV 测试 |
| 2023 年 1-3 月 | 完成 C 样件开发 |
| 2023 年 4-6 月 | C 样件 DV 测试 |
| 2023 年 6 月 | 项目验收 |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进展如下：

- 1、已完成方案分析与设计以及产品的功能特点设定；
- 2、已完成基本方案图纸设计，正在设计工程化图纸；
- 3、已确定 Autosar 软件要求，正在确定基础软件供应商；
- 4、已确定 ISO 26262 认证和 ASPICE 流程认证的供应商和开发计划，正在进行第一阶段“功能安全培训和偏差分析”；
- 5、已完成 ECU 相关芯片的选型；
- 6、已经申请基于 WCBS2.0 且支持自动驾驶对制动系统冗余性要求的专利。

本次募投“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预计资本化率为零，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截止 2020.9.30 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软件购置 | 1,026.00 | 1,026.00 | - |
| 2 | 试验设备购置 | 650.00 | 650.00 | 36.75 |
| 3 | 工装夹具购置 | 530.00 | 530.00 | 2.15 |
| 4 | 零部件采购费 | 360.00 | 360.00 | 28.33 |
| 5 | 性能验证费 | 258.00 | - | 7.00 |
| 6 | 样件采购费 | 190.00 | 190.00 | - |
| 7 | 开发咨询费 | 150.00 | - | 4.60 |
| 8 | 测试检测费用 | 110.00 | - | 3.27 |
| 9 | 研发人员薪酬 | 1,754.46 | - | 320.40 |
| 合计 | | 5,028.46 | 2,756.00 | 402.50 |

二、请对比历史期研发项目资本化率分析说明资本化时点选取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期研发项目无资本化情况。

针对本次募投“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对直接购置的软件、试验设备、工装夹具、零部件及样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应记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或存货，并将按期分摊的累计摊销、累计折旧及按需领用的存货记入研发费用；对直接支付的性能验证费、开发咨询费、测试检测费用及研发人员薪酬于实际发生时记入研发费用，本次募投“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无资本化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进展。

2、查阅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可研报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了解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预算及项目进展等。

3、检查发行人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查阅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4、查阅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明细账，了解研发人员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的归集分配情况，检查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与历史期研发项目会计处理一致，无资本化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2、查阅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可研报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了解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预算及项目进展等。

3、检查发行人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查阅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4、查阅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明细账，了解研发人员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的归集分配情况，检查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研发项目与历史期研发项目会计处理一致，无资本化情况。

问题七

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盘式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88%、52.21%、52.48%以及 34.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盘式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88%、52.21%、52.48%以及 34.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盘式制动器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盘式制动器 | 产能（万套） | 190.00 | 345.00 | 330.00 | 350.00 |
| | 产量（万套） | 65.48 | 181.04 | 172.29 | 209.59 |
| | 产能利用率（%） | 34.36 | 52.48 | 52.21 | 59.88 |
| | 销量（万套） | 65.44 | 183.21 | 162.90 | 193.13 |

| | | | | | |
|--|--------|-------|--------|-------|-------|
| | 产销率(%) | 99.93 | 101.20 | 94.55 | 92.15 |
|--|--------|-------|--------|-------|-------|

注：计算公司各类产品当年度（或期间）的产能时，新投入运营或原有报废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产能按其理论年产能乘以其实际投产月份计算，当月投产的生产线或设备的产能从当月开始计算，当月报废的生产线或设备的产能计算截至上月末。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盘式制动器为发行人传统优势产品，发行人在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自身产品品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保证供应稳定，2017 年度，发行人开始新增年产 200 万套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形成 350 万套盘式制动器的年产能规模。

发行人产品以销定产，其产销量变化与汽车主机厂商的整车产销量的变化密切相关。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在不同月份之间会有波动，受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个别月份的产销量会明显高于其他月份。相应的，发行人部分月份（通常为全年第四季度）的产能需求会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因此，为保证对主机厂客户的按时供货，发行人须按照波峰产能需求投入相应的生产线，从而使得发行人在产量较高月份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但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会相对低一些。

2017 年以来，因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及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步放缓，且 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1990 年以来首次下降，发行人盘式制动器销售规模并未如期扩大，相应盘式制动器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9 年度，受益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等主机厂新车型销售规模增长，发行人与之相配套的盘式制动器新投产项目相应增加，当年产量及销量同比分别上涨 5.08% 和 12.47%，产能利用率上涨 0.27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65% 和 16.77%，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75.36 万辆和 787.2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29% 和 22.26%。由于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整车产销量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盘式制动器产销分别完成 65.48 万套和 65.44 万套，同比分别下滑 27.08% 和 25.85%，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好转，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已转好，下半年将转入汽车零部件生产旺季。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产能设计相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和分析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盘式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八

请申请人列示截至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明细。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规模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列示截至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明细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规模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之问题 15：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实际资金投向应遵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二)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5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8 的有关要求: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和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资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形。

（四）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6%，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账面余额 | 持股比例 | 占发行人2020年6月末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比重 |
|----|------------------------|---------------------|----------|--------|-------------------------|
| 1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 | 10.00% | 1.26% |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参与投资上述产业基金旨在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及发掘合适的行业标的，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拆借资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查阅内部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

2、结合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对外投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 虎

俞君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